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(临时会议)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召集并 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,实际出 席董事13人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 关事宜》的要求编制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、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业绩 补偿股份的实际情况,公司注册资本由 732,035,361 元变更为 732,360,101 元,董事会同 意对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,结合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按照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董事会同意对《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在湛江市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